

1 1。0 0 決篇第十一

凡決物，必托于疑者。善其用福，惡其用患；善至于誘也，終無惑偏。有利焉，去其利，則不受也；奇之所托。若有利于善者，隱托于惡，則不受矣，致疏遠。故其有使失利者，有使離害者，此事之失。

聖人所以能成其事者有五：有以陽德之者，有以陰賊之者，有以信誠之者，有以蔽匿之者，有以平素之者。陽勵于一言，陰勵于二言，平素、樞機以用；四者微而施之。于事度之往事，驗之來事，參之平素，可則決之。

王公大人之事也，危而美名者，可則決之；不用費力而易成者，可則決之；用力犯勤苦，然不得已而為之者，可貴則決之；去患者，可貴則決之；從福者，可則決之。故夫決情定疑，萬事之基，以正治亂，決成敗，難為者。故先王乃用蓍龜者，以自決也。